

中央警察大學綜合警技館使用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96年2月14日學字第96063號簽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校學字第1060006495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校學字第1130007849號函修正全文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綜合警技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使用暨管理，悉依本規範辦理。

二、本館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負責管理。館內設施包括：

- (一)地下一樓：柔道場。
- (二)地上一樓：技擊場、室內游泳池。
- (三)地上二樓：技擊場及韻律教室。
- (四)地上三樓：多功能球場（籃球場、排球場）及體適能中心。
- (五)地上四樓：球場看台及室內跑道。

本館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負責管理。

三、本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警技、消防戰技、水上救生及體育等教學與訓練。
- (二)本大學代表隊訓練。
- (三)本大學核准之訓練、競賽或活動。
- (四)本大學教職員工、學生之活動。
- (五)校外單位借用。

四、本館開放時間規範如下：

- (一)學期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。
- (二)寒、暑假：配合本校上班日開放（每日開放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），非上班日不開放。
- (三)室內游泳池：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（平均溫度二十度以下為原則）。
- (四)體適能中心：學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；寒、暑假配合本校上班日，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，非上班日不開放。至體適能中心使用健身器材應偕伴相互維護安全。
- (五)特殊情況：體育代表隊訓練時，時間不在此限。
- (六)晨間打掃：以學期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為原則。
- (七)其他：非開放時間使用本館，須先行登記，並由專人負責安全管理事項。
- (八)如逢年度維修或經核准之比賽活動及有足以影響使用者安全等事宜，得暫停開放。

五、本館設施借用程序如下：

- (一)本處排定之課程，依課表排定時間逕至表定場地上課，如課程需使用體適能中心等教室，由值日生於上課前持學生證向本處教練組辦理洽借手續。
- (二)從事代表隊訓練而需使用本館場地者，持奉准文於集訓一週前，向本處教練組辦理洽借手續。

- (三)從事社團活動而需使用本館場地者，持奉准文於活動一週前，向本處教練組辦理洽借手續。
- (四)校外團體辦理活動需借用本館場地者，應依「中央警察大學教學活動設施外借管理要點」向總務處申請並知會本處。
- (五)本校教職員代表隊訓練而需使用本館場地者，持奉准文於集訓一週前，向本處教練組辦理洽借手續。

六、使用本館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警技、消防戰技、水上救生等教學與訓練，授課教官與助理教官應到場，並依據「中央警察大學體技教學實施規範」實施教學注意安全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(二)本校代表隊得於本館開放時間外練習，教練、助理教練或管理應到場督導，注意訓練安全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- (三)本館內禁止燃放鞭炮、施放煙火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(四)進入本館多功能球場（籃球場）等場地運動或活動者，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事先清潔鞋底，禁止穿著皮鞋或高跟鞋等會損壞球場地面的鞋類，但地面已鋪防護地墊及地毯時不在此限。
- (五)進入體技場均一律脫鞋，鞋子應整齊擺置於鞋架上。
- (六)在本館內應維護環境整潔，禁止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。
- (七)本館內各項設施、電器設備（含照明及空調）及器材等均須依規定借用並遵守其使用規定，禁止擅自啟用或任意搬動。
- (八)本館使用結束後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1、由各使用負責人清理場地，水電空調關閉，歸還裝備及器材。
 - 2、使用後，若有他人需使用場地，應落實場館交接，最後使用者須負責關閉水電、空調、設備與器材等管理責任。
 - 3、如發現本館各項設施(備)損壞或故障時，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或本處承辦人，俾即時報修。
- (九)為節約能源並有效發揮各項體育設施資源，本校師生運動以室外場地為原則，如遇天雨或氣候不適合從事室外運動時，方使用本館。
- (十)使用室內游泳池應遵守本校「中央警察大學游泳池使用暨管理規定」之規定。
- (十一)使用體適能中心各項器材後應立即清潔，避免殘留汗漬或髒汙。
- (十二)若有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，疏失人員依本校有關規定追究責任與賠償，並落入考核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核定後施行。